

Sectoral

BFSI-銀行業

1. 是否要求銀行將註冊證書中的自動取款機詳細信息記錄為“營業地點”？

不需要。銀行在申請註冊時無需提供ATM的詳細信息。就註冊而言，ATM本身並不構成2017年CGST法所定義的營業地點。

2. 銀行/保險公司是否有必要在GSTR-1的表8中報告免稅和非GST供應的詳細信息？

是的。如果沒有對銀行/保險公司的任何特殊豁免，則需要在上述表格中提供信息。

3. 銀行是否會發行“供應單”以免除銀行間的貸款和預付款利息，證券間買賣或購買外幣的利息？

根據《2017年CGST法案》第31條第(3)款(c)項，並結合《CGST規則》(2017年)第49條的規定，銀行需要發行供應單以提供免稅服務。但是，應該指出的是，如果已經根據任何其他法律的規定開具了發票或單據，則無需單獨發出供應單。此外，根據CGST規則(2017年)第54條第(5)款的規定，銀行可以發行任何其他文件代替貨單。

4. 銀行向印度儲備銀行提供的服務是否也應徵稅？

是的。銀行向印度儲備銀行提供的服務應徵稅，因為根據2017年CGST法案或2017年IGST法案，任何豁免均不包括在GST的豁免範圍之內或不在GST的管轄範圍之內。有關更多信息，請單擊此處。

5. 債務工具的利息是否免徵商品及服務稅？

是的。由於債券，債券等債務工具具有貸款性質，因此其利息免徵消費稅。有關更多信息，請單擊此處。